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類入學與招生事宜，設置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
一、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經系主任同意後擔任。

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三條　本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及修訂本系招生相關規定。

二、擬定本系各類招生簡章與招生名額。

三、審查本系各類招生之考試資料與書面資料。

四、確認本系各類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。

五、規劃、研議與推動本系之招生策略、招生活動與招生工作。

六、處理本系各項招生之爭端、違規與申訴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　參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應有之規範，於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，應主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滋生爭議者，相關責任自負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視招生工作需求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必要時由本會委員推派之。須有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　本會之決議，必要時須提交系務會議報告與備查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慈濟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